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66/99-00號文件

檔號：CB2/BC/18/99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自1967年起，本港普遍禁止使用煙火爆竹(包括煙火物料)。電影業為要製作特別效果場面，因而非法使用煙火物料。鑒於電影業確有需要製作特別效果場面，以及為保障公眾安全，政府於1993年3月設立一套規管安排，容許在電影、電視節目及舞台表演中使用煙火物料以製造特別效果，但有關方面必須獲有關當局根據《危險品條例》(第295章)簽發的許可證。至於使用其他危險品以製造娛樂特別效果，則繼續視乎情況由《危險品條例》及《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規管。

3. 鑒於上述兩條條例並非專為配合電影及娛樂業的運作需要而訂立，業界在遵循法例規定時每每遇到不少困難。此外，由於有關煙火物料及其他危險品的運送、貯存、使用及燃放的事宜，現時分別由5個不同部門負責，業界因而須分別向不同部門申領一切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另一方面，由於每次燃放煙火物料均須申領一張許可證，業界在採排、重拍，以及在同一場景連續燃放煙火時，便須申領多張許可證。

4. 鑒於現行規管安排有所不足，政府當局曾就此問題進行全面檢討。檢討結果顯示應制定一套新的規管制度，以便配合電影及娛樂業在運作上的需要，同時確保符合公眾安全及保安方面的要求。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建議設立一個名為“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下稱“監督”)的新規管機構，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處長兼任，負責履行下列職能——

- (a) 發牌予特別效果技術員；

- (b) 簽發特別效果物料燃放許可證；
- (c) 為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進行登記；
- (d) 規管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供應、使用、運送及貯存；
- (e) 認可及發出工作守則；及
- (f) 透過巡視及檢查進行監察，確保業界遵守規管規定。

法案委員會

6. 在2000年3月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本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在2000年5月12日舉行首次會議，楊孝華議員獲選為委員會主席。法案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

7. 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3次會議。此外，法案委員會曾接獲4份意見書，並分別於第二及第三次會議與電影業代表及香港演藝學院的代表會晤。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事項

8. 法案委員會曾商議的主要事項載於下文各段。

新規管安排的優勝之處

9. 議員注意到，新設的監督可提供一站式服務，處理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以及貯存、運送及燃放特別效果物料許可證／牌照的申請。簽發燃放許可證所需的時間，會由現時的12個工作天，縮短至3個工作天便可辦理簡單的申請，即使複雜的申請亦只需6個工作天。此外，監督會備存一份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登記冊，有助本地供應商及特別效果技術員向海外供應商或製造商或其他本地供應商採購該等物料。

特別效果技術員的培訓及發牌事宜

10. 在新的發牌制度下，特別效果技術員一俟取得牌照，便獲准使用其牌照所訂明的特別效果物料，無須分別為每次燃放煙火物料另行登記。

11. 議員察悉，為幫助從業員過渡至新的發牌制度，影視處在1998年10月至2000年1月期間，曾為本地特別效果技術員提供訓練課程，並向完成課程後順利通過考核的人員，發出臨時認可資格。獲發臨時認可資格的特別效果技術員，可在新法例生效後90天內，申領與其臨時認可資格組別及級別相同的正式牌照，而毋須另經考核。

12. 政府當局告知議員，影視處將於本年6月至11月期間再度舉辦訓練課程，以便未能參加早前舉辦的課程的從業員，或上次完成課程後未能通過考核的人員有機會取得認可資格。此外，從業員亦可在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的督導下受訓，待累積足夠經驗後申領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

“適當”人選的釋義

13. 根據條例草案第6(2)(b)條，監督在簽發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前，必須信納申請人是適當人選。是項規定亦適用於條例草案第19(1)(b)及(c)條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或第24(1)(b)及(c)條的貯存所牌照。

14. 議員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監督在評估牌照申請人是否條例草案第6條所訂明的“適當”人選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監督會否向警方查證申請人是否有刑事定罪紀錄。一位議員認為，有刑事定罪紀錄的人應獲給予機會，讓他們重新投入社會及過正常的生活。因此，在審核該類人士的申請時，應審慎考慮所犯罪行的嚴重性及定罪事隔的時間。

15. 政府當局表示，在考慮個別人士是否條例草案第6(3)條、第19(2)及第24(2)條所指定的適當人選時，監督會諮詢警務處處長的意見。警務處處長在評估有關人士是否適當人選時，會考慮該人是否有刑事定罪紀錄，以及警方所知的其他紀錄或資料。在衡量該人的刑事定罪紀錄時，警務處處長可考慮下列因素——

- (a) 有關的定罪紀錄是否已按照《罪犯自新條例》(第297章)的規定，列作“時效已失”論；
- (b) 有關罪行的性質；
- (c) 該人犯案時的年齡；
- (d) 法庭判處的刑罰；及
- (e) 該人是否有其他定罪紀錄。

16. 政府當局已應議員要求提供資料，說明申領各類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所需具備的資格及經驗，供議員參閱。議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制定的規例將訂明該等要求。

申請牌照或許可證所須填報的資料

17. 政府當局已應議員要求，臚列各類牌照及許可證的申請人須填報的資料類別。

18. 在法案委員會與電影業代表進行討論時，一名曾在荷里活及本港從事電影製作的持牌煙火特別效果技術員表示，在現行的臨時註

冊制度下，申請人所需提供的證件，遠較荷里活所要求者為多。鑒於此項評論，加上其他代表就此事所提出的關注，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量減省申請人所需進行的文書工作。

19. 鑒於代表特別關注申請燃放許可證時所須填報的資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與電影業再度進行討論，然後才在指引內明確訂定有關規定，以供業界遵從。議員指出，在設立註冊制度後，持牌技術員有責任確保公眾安全，而政府亦應讓電影業享有較大的靈活性及自由度。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會顧及業界運作上的需要，盡量簡化申請程序。當局亦會盡量減少提出此類申請時所須填報的資料，同時靈活辦理有關申請，確保能在符合業界運作上的需要及顧及公眾安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擬議的牌照及許可證費用

20. 另一項備受電影業及法案委員會關注的問題，是條例草案下收取的牌照及許可證費用水平。議員察悉，條例草案下的各項收費均會以規例訂明，而有關規例須通過由立法會以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政府當局指出，儘管條例草案下所收取的費用會按收回十足成本的原則釐訂，但當局會精簡程序，將收費減至最低。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下列資料：

- (a) 現行規管制度下的牌照及許可證收費與條例草案下預計收費的比較；及
- (b) 就製作一個典型娛樂特別效果場面而言，在現行規管制度下與在條例草案下所需繳付的許可證費用的比較。

比較結果顯示，預計收費一般而言較現時收費為低。為減輕條例草案下新增發牌規定對業界造成的財政影響，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及供應商牌照的有效期限最長可達兩年。當局曾向出席第二次會議的電影業代表提供有關的文件，代表並沒有對預計收費水平提出任何反對意見。

燃放許可證的有效期限

21. 政府當局建議，將A組(電影／電視節目)及B組(舞台表演)燃放許可證的有效期限定為24小時。在此擬議安排下，許可證的收費預計為500元。為免有關方面需每日申領許可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若多場舞台表演中所涉及的特別效果場面相同，只須為各場表演申領一張燃放許可證。

22.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在1998及1999年就藝術表演(例如芭蕾舞及話劇)所發出的燃放許可證的統計數字，每項表演平均須申領3張燃放許可證。若根據條例草案發出的燃放許可證的有效時間為24小時，則一般的藝術表演需支付的燃放許可證費用平均預計為1,500元。然而，若按照議員的建議，只須申領一張燃放許可證，為達致收回十足成本的目標，B組燃放許可證的收費預計將會增至3,125元。當局根據每年

預計處理40宗涉及250張許可證的申請，以及預計處理申請所需的總成本為125,000元作為計算基礎，得出上述數額。因此，議員的建議只會令為期較長的表演(例如演唱會)受惠，但對藝術表演(例如芭蕾舞及話劇)不利。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須適當地加上標籤及包裝的規定

23. 條例草案第20(1)條規定，除非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已採用訂明方式加上標籤和包裝，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香港運送或貯存該等物料。條例草案第20(2)條訂明違反第(1)款的罰則。

24.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澄清誰人須為確保符合標籤及包裝的規定負上責任；
- (b) 考慮對首次及其後再次違反運送及貯存規定施以不同級別的罰則，並考慮將首次被定罪的罰則訂於較現時條例草案第20(2)條所建議的罰則為低的水平；及
- (c) 考慮為那些在合理情況下料想不能知道有關物料沒有按照訂明的方式加上標籤或包裝的人(例如運送物料的司機)，就該條文的控罪提供免責辯護。

25. 政府當局經研究議員的意見後，認為該條文應適用於供應、運送或貯存此類物料的人。不過，當局同意為那些並不知道及盡合理努力後亦未能知道有關物料並沒有按照訂明方式加上標籤或包裝的人，提供免責辯護。此外，當局亦接納上文第24(b)段所述的建議，將罰則修訂如下：

- (a) 首次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b) 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上訴委員會委員團的成員及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26. 因應香港演藝學院關注的事項，政府當局已就條例草案附表1及附表2提出擬議修正案，確保擬根據條例草案成立的上訴委員會委員團及上訴委員會能適當地代表舞台製作界別。

將會提出的附屬法例

27. 政府當局已告知議員，待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當局計劃在2000年10月提出所需的附屬法例，以期在本年底前實施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當局已同意，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表演辭時，會作出承諾，表明政府當局在制定各項規例、實務守則及指引時，會與電影及娛樂業保持密切聯繫。當局亦答應在廣泛諮詢業界後，將有關文件提交議員審閱。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8. 除上文第25及26段提及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會動議多項技術性及輕微的修正案。擬議修正案獲法案委員會支持，載列於**附錄II**。

諮詢內務委員會

29. 法案委員會曾於2000年6月2日諮詢內務委員會，並獲得後者支持在2000年6月14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8日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楊孝華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耀忠議員

霍震霆議員

共8位議員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17日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8	在(d)段中，刪去“適用”。
13(1)(d)	刪去“適用”。
15	(a) 在標題中，在“過境”後加入“等”。
	(b) 在第(1)款中，刪去“正在過境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而代以 — “下列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 (a) 正在過境； (b) 屬於《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條所指的航空轉運貨物。”。
	(c) 在第(2)款中，刪去“(1)”而代以“(1)(a)”。
19(1)(b)	在末處加入“及”。
20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除非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已採用訂明方式加上標籤，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香港供應、運送或貯存該等物料。 (2)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除非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已採用訂明方式包裝，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香港供應、運送或貯存該等物料。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 — (a) 首次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b) 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 根據本條被控的人如能證明他並不知道及盡了合理努力後亦不會能夠知道有關物料並沒有採用訂明方式加上標籤或包裝(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4(1)(b) 在末處加入“及”。

47(3) 刪去“藉書面”而代以“以書面連同有關的理由”。

附表1 在(c)段中，刪去“或電視”而代以“、電視或舞台”。

附表2 在(b)(iii)段中，刪去“或電視”而代以“、電視或舞台”。